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主任会议文件

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稿）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国家关于对涉及长江保护法和行政处罚法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方面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中涉及长江保护法和行政处罚法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清理，拟订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11 月 日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1年11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三旗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起草经过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保护法，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了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为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和行政处罚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各地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立即作出安排部署，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按照要求，成立了清理工作专班，组织专门力量对涉及长江保护法和行政处罚法相关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认真梳理，开展具体清理工作。根据逐件逐

条比对结果，共清理出 3 件与长江保护法、6 件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法规，并拟出了修改建议。11 月 5 日，法工委组织召开了有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厅局和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有关法规的拟修改意见进行了讨论研究。

10 月 1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确定将涉及长江保护法和行政处罚法清理的法规修改的决定案作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题，决定采用一揽子打包的形式，提出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11 月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形成了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涉及长江保护法清理拟修改的 3 件法规

对照长江保护法的管控要求和处罚规定，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的要求，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等 3 件法规作了相应修改。

（二）关于涉及行政处罚法清理拟修改的 6 件法规

一是关于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一项中增加了“通报批评”，第三项明确了“吊销许可证件”的表述，《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贵州省工会条例》《贵州省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条例》等 3 件法规作了相应修改。

二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删除《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三是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将“罚款收据”修改为“专用票据”，对《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了相应修改。

四是根据修改后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表述，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

一、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以下修改

1. 第八条中的“应当”后增加“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
2. 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后统一增加“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

3. 第二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及其管理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4. 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

“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二、对《贵州省河道条例》作出以下修改

1. 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确权”。
2. 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删除第三款。

3.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以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对《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作出以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四、对《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作出下列修改

第三十一条中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三十四条中的“吊销证照”统一修改为“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五、对《贵州省工会条例》作出下列修改

第二十八条中的“采取对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处理”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六、对《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作出下列修改

删除第四十八条中的“予以通报批评”。

七、对《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条例》作出下列修改

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下列修改

第四十四条中的“罚款收据”修改为“专用票据”。

九、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作出下列修改

规定中的“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四条”、“贵阳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州人民政府”。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修改对照表

(注：1-3 为涉及长江保护法清理法规修改，4-9 为涉及行政处罚法清理法规修改)

法规名称	原条文	修改对照	修改后的条文
1.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八条 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相适应，明确规划水域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保护目标，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制定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提出水量保障、水质保护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等。 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制定市、州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制定县级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管理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相适应，明确规划水域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保护目标，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制定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提出水量保障、水质保护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等。 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分解制定市、州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分解制定县级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第八条 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相适应，明确规划水域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保护目标，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制定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提出水量保障、水质保护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等。 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分解制定市、州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分解制定县级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消耗强度控制指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确定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 水库、水电站等蓄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调度方案下泄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用水基本需求。	当会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管理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及其管理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制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 水库、水电站等蓄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调度方案下泄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用水基本需求。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及其管理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 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2. 贵州省河道条例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的确权划界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划定管理范围，根据需要划定护堤地范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的确权划界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划定管理范围，根据需要划定护堤地范围和护岸地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的划界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划定管理范围，根据需要划定护堤地范围和护岸地范围，设

和护岸地范围，设置界桩、界牌，并向社会公布。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由河道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做好河道砂石资源的调查，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后实施。规划采砂的河道属于航道的，还应当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采砂规划涉及上下游、左右岸边界河段的，由相关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划定采砂河段，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采砂规划应当明确禁止开采、限制开采、可以开采的区域和可以开采的数量、期限。	围，设置界桩、界牌，并向社会公布。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由河道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做好河道砂石资源的调查，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后实施。规划采砂的河道属于航道的，还应当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采砂规划涉及上下游、左右岸边界河段的，由相关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划定采砂河段，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置界桩、界牌，并向社会公布，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由河道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做好河道砂石资源的调查，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后实施。规划采砂的河道属于航道的，还应当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采砂规划涉及上下游、左右岸边界河段的，由相关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划定采砂河段，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门划定。 采砂规划应当明确禁止开采、限制开采、可以开采的区域和可以开采的数量、期限。 第四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以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门划定。 第四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以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4. 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追究单位负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追究单位负责

条例	究单位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直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 （二）广播电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三）未经批准使用或者变更广播电视台（站）呼号、频率、台址、功率、天线高度、天线路式的； （四）转让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出租频率和播出时段的； （五）广播电视台（站）随意停办的； （六）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自行制作、播放节目的； （七）侵占广播电视台（站）的频段、频率，干扰、影响广播电视信号的发射、传送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单位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直至暂扣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一）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 （二）广播电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三）未经批准使用或者变更广播电视台（站）呼号、频率、台址、功率、天线高度、天线路式的； （四）转让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出租频率和播出时段的； （五）广播电视台（站）随意停办的； （六）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自行制作、播放节目的； （七）侵占广播电视台（站）的频段、频率，干扰、影响广播电视信号的发射、传送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限期整顿；情节严重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直至暂扣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一）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 （二）广播电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三）未经批准使用或者变更广播电视台（站）呼号、频率、台址、功率、天线高度、天线路式的； （四）转让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出租频率和播出时段的； （五）广播电视台（站）随意停办的； （六）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自行制作、播放节目的； （七）侵占广播电视台（站）的频段、频率，干扰、影响广播电视信号的发射、传送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限期整顿；情节严重
------------------	--	--	--

	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限期整顿；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证照。	的，暂扣或者依法吊销证照许可证件。	的，暂扣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5. 贵州省工会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总工会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采取对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处理： （一）拒不采纳工会依法提出的改进劳动保护条件建议的； （二）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职业危害及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或者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四）拒不缴纳工会经费和滞纳金； （五）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总工会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采取对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一）拒不采纳工会依法提出的改进劳动保护条件建议的； （二）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职业危害及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或者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四）拒不缴纳工会经费和滞纳金； （五）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总工会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一）拒不采纳工会依法提出的改进劳动保护条件建议的； （二）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职业危害及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或者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四）拒不缴纳工会经费和滞纳金； （五）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的。
6. 贵州省促进科技	第四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	第四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	第四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

成果转化条例	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或者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禁止其在3年内承担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或者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予以通报批评 ；逾期未改正的，禁止其在3年内承担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或者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禁止其在3年内承担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持证执法、文明执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持证执法、文明执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 罚款收据 专用票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持证执法、文明执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我省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执行情况以及我省经济发展的水平，确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和贵阳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 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3 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三、确有必要超出上述限额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我省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执行情况以及我省经济发展的水平，确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和贵阳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 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3 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三、确有必要超出上述限额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我省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执行情况以及我省经济发展的水平，确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 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3 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三、确有必要超出上述限额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	---	---	---